

两个“宝庆银楼”互不认账打官司

一个是老字号，一个是新公司，后者在南京开店要得到授权
新街口尚品城开业成导火索，两家之间共存在5起官司

谈起宝庆银楼，南京人绝对不会陌生。在很多市民眼中，“宝庆银楼”这四个字，代表的不仅仅是几件金首饰，而是文化和历史。

去年下半年，同样冠以“宝庆银楼”的商家——宝庆银楼尚品城在南京新街口开业，所有者是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连锁公司）。从此之后，拥有“宝庆银楼”商标的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庆总公司）与宝庆银楼尚品城之间，就没有停止过争斗。同样打着“宝庆银楼”的招牌，到底哪家才是真宝庆呢？消费者一头雾水，两家公司也为此闹上了法庭。

□快报记者 张瑜

»新闻背景

双方合作6年早就矛盾重重

据了解，宝庆总公司和宝庆连锁之间，一共存在5起官司。这两家公司到底有什么样的渊源，一切还需要从2004年说起。

2004年底，宝庆总公司的前身南京宝庆银楼首饰有限责任公司，与江苏兆麟有限公司共同出资200万元（兆麟出资160万，宝庆总公司出资40万），设立了南京宝庆银楼连锁发展有限公司，目的是在南京以外的地区发展和管理宝庆银楼的加盟店。

2005年元旦，宝庆总公司与宝庆连锁签订了《“宝庆”商标及服务标识使用管理协议》，宝庆总公司授权宝庆连锁在经营业务中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——包括“宝庆”、“宝庆银楼”、“宝庆及图形”。双方还制定了一系列加盟店加盟手册、加盟店经营管理手册等规定。根据协议，连锁公司每年向宝庆总公司支付一定的商标使用管理费用，连锁公司发展加盟店必须报请宝庆总公司批准生效。然而，一年多之后，两家的矛盾开始爆发。

“2006年8月，连锁公司在未经我们同意的情况下，就擅自在北京中央商场开设连锁公司自营店。”宝庆总公司一位负责人说，“自营店还以宝庆银楼名义销售连锁公司自己采购的商品，这违反了先期我们的合作协议——把店开到南京来了。”

最后，双方在2006年10月和2007年10月，签订了两份《补充协议》。主要内容涉及，宝庆总公司从宝庆连锁撤资；宝庆总公司与另一关联单位北京创盈科技产业集团公司（简称北京创盈）各出250万，成立南京宝庆银楼饰品配送有限公司（简称宝庆配送），约定该公司作为宝庆产品的统一配送公司。补充协议还约定，除加盟店，宝庆连锁还可开设专卖店，不过需经宝庆总公司授权。实际上，补充协议默认了宝庆连锁可以在南京本地开店，但前提是得到授权。

双方的合作持续到2010年年中时，宝庆连锁已经在外地开了多家销售宝庆首饰的店面，被宝庆总公司认定未经批准而私自开设。2010年8月，宝庆总公司发函给宝庆连锁，认为对方侵犯“宝庆银楼”商标权，要求解除之前的三个协议，但宝庆连锁不同意解约，他们随后将宝庆总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法院确认自己不侵权，继续使用商标。



宝庆银楼总店位于太平南路，也是宝庆总公司所在地 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

尚品城位于新街口商圈，东家是宝庆连锁 快报记者 顾炜 摄

尚品开业，宝庆总公司状告宝庆连锁

据了解，“宝庆银楼”尚品城去年10月开业，被其所属的南京宝庆连锁发展有限公司称为“南京乃至华东最大的综合型珠宝商城”。尚品城开业前一个月，宝庆总公司还与宝庆连锁以及北京创盈公司商讨联合上市的问题，可在谈判过程中，因各方对股权分配持有异议，最后不了了之。

得知尚品城开业，位于太平南路上的宝庆总公司的负责

人坐不住了，“没想到宝庆连锁竟不经过我们同意，私自用‘宝庆银楼’的品牌开店，打着‘宝庆银楼’的名义，销售的却不是我们的产品。”宝庆总公司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双方之前有明确合作协议，宝庆连锁开店必须获准宝庆总公司同意，经授权才能使用“宝庆银楼”等系列商标。宝庆总公司方面认为，之前宝庆连锁有过多次违约行为，而这次尚品城

的开业，已经突破了宝庆总公司“一忍再忍的合作底线”。

去年10月底，尚品城开业没多久，宝庆总公司就以尚品城非法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为由，将宝庆连锁告上法庭。尚品城侵权案是宝庆总公司与宝庆连锁的第二场诉讼，该案已经于今年1月在南京中院开庭，法院至今没有宣判。对于案件中的两个焦点问题，双方都有自己的看法。

关于两大焦点，双方都有话要说

焦点1 是否构成 商标侵权

该案法庭辩论的焦点是，尚品城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到底是合理使用还是侵权。宝庆连锁认为，根据之前的三个协议，他们拥有“宝庆”系列商标的使用权，而宝庆总公司则并不认同。

宝庆总公司的代理人，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杨冬认为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商标和字号都是逐个授权使用，从未有概括性“打包”授权的说法。他认为，宝庆连锁对双方协议中“合理使用”的概念理解偏了。

焦点2 双方能否 达成和解

法官认为，本着保护当地著名品牌的目的一，希望双方合作共赢。当法官询问双方是否可以和解时，宝庆总公司和宝庆连锁的态度截然相反。

宝庆总公司：

在这次诉讼中，宝庆总公司成了原告，他们以位于新街口的“宝庆银楼”尚品城侵犯“宝庆”系列商标为由，索赔商标侵权损失150万，并以宝庆连锁开店未经宝庆总公司允许为由，要求宝庆连锁停止侵权使用，停止不正当竞争。

宝庆总公司的代理人，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杨冬认为，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，商标和字号都是逐个授权使用，从未有概括性“打包”授权的说法。他认为，宝庆连锁对双方协议中“合理使用”的概念理解偏了。

宝庆连锁：

在尚品城一案开庭过程中，宝庆连锁表示，双方合作期间，宝庆连锁为宝庆品牌的壮大做了巨大贡献。宝庆连锁在经营中，完全能合理使用并维护好“宝庆”系列品牌。

宝庆连锁希望通过和解方式解决这一争端，继续一起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。“双方合作六年期间，矛盾、问题一直存在，我个人认为从保护品牌的角度出发，希望双方达成调解。”宣隽说。

宝庆连锁：

宝庆连锁表示，“宝庆”商标即服务标识属于“概括性授权”，宝庆连锁有权在各经营门店中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。“尚品城是连锁公司的自营店，不需要宝庆总公司批准就可使用。店内除了卖宝庆品牌，也可以卖其他品牌。”

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宣隽是宝庆连锁的法律顾问，也是这一系列诉讼案件的代理人之一。宣隽认为，根据之前的三个协议，宝庆连锁拥有“宝庆”系列商标的使用权，每年都支付一定的商标使用费。“他们（宝庆总公司）把连锁公司当成下级单位，认为什么事都需请示汇报。”

宝庆总公司：

宝庆总公司的负责人表示，宝庆连锁想无限制使用商标使用权达到盈利目的，但后果却是形成了对消费者和社会的误导。去年6月11日，宝庆总公司发表声明。称“有个别单位和个人在经济活动过程中，未经我公司同意，擅自以宝庆银楼名义对外进行介绍、宣传及其他商业活动，这不仅侵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，而且误导了相关单位和个人，混淆了市场，损害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”

»新闻追踪

并非真金白银之争 而是品牌归属之战

宝庆总公司一直认为，他们所希望看到的结果是结束与宝庆连锁的一系列合作协议。但宝庆连锁却希望双方和解，继续一起使用“宝庆”系列商标。两家公司争议如此之大，可对于从他们公司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来说，到底这意味着什么呢？

春节前，外地来宁工作的小刘想给妈妈买对金耳环，听说“宝庆”是南京本地的名牌老字号，便就决定前去选购。随后，她来到位于新街口商圈的“宝庆银楼”尚品城，买了一对金耳环。

几天后，小刘对耳环款式不太满意，便想换一款。看到太平南路上有宝庆银楼的总店，小刘觉得同样的品牌应该可以退换，可拿着耳环和发票找到太平南路宝庆银楼的店时，却被告知此耳环并非他们的品牌。经工作人员解释，小刘发现两家店里产品的售后服务地址、电话都不同。

昨天，记者在街头随机采访了几位南京市民，当听说太平南路上的宝庆与尚品城的宝庆并非同一公司时，不少市民表示疑惑。“作为消费者，我们当然关心产品质量、售后服务，但是如果冲着买老字号首饰去的，而买到的却是别的公司的产品，我心里还是不太舒服。”一位市民说。但也有人对此表示“无所谓”，他们认为只要产品质量品质不存在问题即可。

宝庆总公司提出郑重声明，称“南京宝庆首饰总公司是‘宝庆’、‘宝庆银楼’和‘宝庆及图形’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唯一合法所有人。”未经授权而以宝庆银楼名义开展活动的，不得使用上述商标。宝庆总公司还提醒消费者，在选购商品时请认准附有“3·15”防伪标记的注册商标。

而对于这些观点，宝庆连锁的法律顾问宣隽却表示，“3·15”标识并不是产品防伪标识。“消费者无论在哪家公司购买首饰，都是真正的宝庆产品，我认为这对消费者权益并没有造成损害。”

尽管两家公司的店内都是“真金白银”，可“宝庆”这块老字号的招牌却成了悬而未决难题。两家公司曾磕磕绊绊合作了六年，今年成了他们的诉讼之年。从今年1月到3月期间，宝庆总公司和宝庆连锁之间，一共就有五个诉讼案件开过庭，但至今无一宣判。到底“宝庆”系列商标归属如何，快报将继续关注。